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49.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387.5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461.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461.6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63.2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8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2.94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36.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18 万元。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7 月建设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并将结余的 1,870.05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原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结清、销户。账户结余的 1,870.05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目的为：扩大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规模，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拓宽实验室检测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6.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22,733	15,693	1,472.94	14,021.15	89.35	2016/7/31	410.94	未达到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29	1,307		1,314.99	100.61	201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2	17,000	1,472.94	15,336.14	90.21				
合计	—	28,862	17,000	1,472.94	15,336.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于本年7月建设完成，全年度效益计算如下： 1) 25S 系列产品线已独立成线，2016 年销售收入 8,110,468.85 元，2016 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13.92%，25S 系列产						

	<p>品本年效益为 1,128,977.26 元；</p> <p>2) 5E/RT 系列产品线，投入多台全自动穿丝焊接机取代部分原手工穿丝、焊接工序，2016 年 5E/RT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26,843,945.24 元，自动焊在 5E/RT 系列产品的产出比为 79.76%，5E/RT 全自动穿丝焊接机的效益为 2,980,373.72 元；二者合计效益为 4,109,350.98 元。</p> <p>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p> <p>1)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少于计划，公司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变更，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减少了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的投入，对项目产生一定影响。</p> <p>2) 受宏观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销售规模未达预期。</p> <p>3)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折旧、税金等显著增加，直接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的议案》。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只有 17,000.00 万元，比原先预计的募集资金规模大幅减少，且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有限，需要优先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营业资金的需求，无法大规模投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28,862 万元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000 万元，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结构亦进行相应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923.75 万元，其中：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为 8,918.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12 万元。此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13-25 号”报告审核鉴证，并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15 年 9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0.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1,865.40 万元。</p>

	<p>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9 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并转出结余的 1,870.05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p> <p>2)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6 年 9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70.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0.03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1 万元。上述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